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揭市监知促〔2023〕363号

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促进类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,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)的通知》(粤财工〔2022〕134号)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场监管系统转移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粤市监财〔2023〕5号)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(揭府规〔2020〕3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及省局相关工作要求,现组织开展揭阳市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促进类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及条件。申报主体应为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、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，建立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，重视知识产权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材料及要求。申报单位要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；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加具推荐意见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（word 文档），统一发送至邮箱：jyzscq2022@163.com。未按规定提交、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，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申报材料要精炼简洁，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。

(三) 其它事项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一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(一) 申报受理。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 2 份），提交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审核并汇总推荐。

(二) 形式审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。

(三) 项目立项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公示后下达

立项文件。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2023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推荐及汇总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揭阳市2023年度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促进类后
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2.项目申报书
3.项目汇总表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

2023年10月9日



(联系人：王超 李丽玲 联系电话：0663-8291535)

附件 1

揭阳市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促进类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项目

对揭阳市辖区内利用专利权、商标权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（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要求），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完成还本付息，且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的，采取后补助形式给予补贴，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50%给予一次性贴息资助，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；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0.5%给予一次性评估费用资助，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评估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；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，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1.2%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，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原则上对向揭阳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进行补贴，对向外市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视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情况确定。

申报条件：

1. 填写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2-1）。
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3. 出质的专利权、商标权证书复印件。
4.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。
5. 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6.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及还款凭证（需列清单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7. 专利权、商标权评估报告（加盖公章）。
8.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二、专利保险补贴项目

对 2022 年度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50% 给予补贴。同一单位每年补贴不超 2 万元。

申报条件：

1. 填写《专利保险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2-2）。
2. 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3. 专利保险保单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4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5.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印发

校对：陈绵绵